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6/2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  
徐詩妍小姐

機電工程署

署理副署長／規管服務  
陳鴻祥先生, JP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張丙權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1/06-07號文件 —— 2007年6月1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6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13/06-07(01)號文件 —— 2007年6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913/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913/06-07(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13/06-07(03)號文件 —— 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問題清單

立法會CB(1)1913/06-07(04)號文件 —— 香港教育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50/06-07(21)號文件 —— 2007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750/06-07(2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750/06-07(2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為鼓勵取代污染問題較嚴重的車輛而推行的獎勵計劃的最新進展報告，該等計劃包括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以及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IV期車輛；
  - (b) 研究在擬議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內，加入強制性回收已使用過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的機制，藉以確保該等燈膽在棄置前，其內的毒性水銀已得到妥善處理；
  - (c)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開始就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及
  - (d) 研究把現行的自願參與性質《建築物能源守則》改為強制性規定。
4. 隨後3次會議的舉行時間如下 ——
- (a) 20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 (b) 20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及
  - (c) 2007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9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7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6月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911/06-07號文件)	
000258 - 00135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於2007年5月15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1750/06-07(22)號文件)	
001355 - 001623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同意分階段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但政府當局必須開始就將會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產品諮詢業界  政府當局確認,將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業界	
001624 - 002027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把車輛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的可行性  主席要求獲提供有關為鼓勵使用較少污染並且更具能源效益的車輛而推行的各項獎勵計劃的最新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表示 ——  (a)載客柴油車是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的產品之一,但其市場滲透率少於5%;  (b)在推出相關的獎勵計劃後,環保型號車輛的銷量有所上升;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為鼓勵取代污染問題較嚴重的車輛而推行的獎勵計劃的最新進展報告,該等計劃包括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以及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IV期車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在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耗用能源較多及市場滲透率較高的產品，很可能會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	
002028 - 00213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建議把機電工程署署長須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備存的表列型號紀錄冊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的網站，以便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p> <p>政府當局確認，機電工程署計劃把有關資料上載至其網站及在其部門提供複印文本讓公眾查閱</p>	
002137 - 003621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只應在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措施無法達至如期的效果時，才引入法例。因此，鑒於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所取得的成效，或許並不需要條例草案。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某團體代表就與處置電子式及電感式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有關的環境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堆填區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能妥善處置小量已使用過的慳電膽。長遠而言，電器及電子廢物將會按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規定處理</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擬議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內，加入強制性回收已使用過的慳電膽的機制</p>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擬議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內，加入強制性回收已使用過的慳電膽的機制，藉以確保該等燈膽在棄置前，其內的毒性水銀已得到妥善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22 - 00513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委員認為，若市場滲透率超過90%，有關的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措施才可被視為有效</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把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下的高市場滲透率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可鼓勵業界發展及進口高能源效益的型號，從而惠及消費者</p> <p>就非住宅樓宇遵守《建築物能源守則》的比率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約有 2% 的非住宅樓宇參與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及遵守《建築物能源守則》；及</p> <p>(b) 會諮詢與建築有關的行業，研究把現時非住宅樓宇的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改為強制性計劃</p>	政府當局須研究把現行的自願參與性質《建築物能源守則》改為強制性規定
005131 - 005445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如何計算出在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階段下可額外節省1億5 000萬度電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表示，可節省的電力度數甚多，佔住宅用戶總耗電量的1.5%</p>	
005446 - 01062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認為，能源效益標籤亦應包括有關可節省的電力及電費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除了能源效益級別，冷氣機／雪櫃的能源標籤亦會提供以千瓦時為單位的每年耗電量資料，慳電膽的能源標籤則會載列以每瓦特流明為單位的光度資料，以便消費者作比較	
010630 - 011244	方剛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就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的好處加強公眾教育</p>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機電工程署一直與業界合作，推廣使用自願參與性質標籤計劃下的具能源效益產品(尤其是慳電膽)；及</p> <p>(b) 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以配合條例草案的通過</p>	政府當局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開始就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例如慳電膽)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011245 - 011726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詢問，慳電膽市場滲透率偏低是否因為其未能配合傳統插座而無法使用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慳電膽現時有不同的設計，差不多可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插座</p>	
011727 - 013307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的宣傳工作應推廣普遍使用具能源效益產品的好處，而非只是集中推廣該3類標籤計劃所列明的產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應加強推廣慳電膽的耐用程度及可節省的能源水平；</p> <p>(c) 應考慮禁止使用鎢絲燈；及</p> <p>(d) 商業樓宇的管理公司缺乏使用具能源效益產品的誘因，因為有關的電費是由租戶分擔</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由於慳電膽的價格下跌，導致鎢絲燈近年的進口量有所下降；</p> <p>(b) 政府當局無意禁止使用鎢絲燈，但會留心有關國家在這方面的進展，例如澳洲已決定在2012年禁止使用鎢絲燈，而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加拿大及美國加州亦會跟隨其做法；及</p> <p>(c) 會研究把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轉為強制性計劃</p>	
013308 - 013946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7年6月1日會議上所提詢問作出的回應進行討論(立法會CB(1)1913/06-07(22)號文件)	
013947 - 014753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就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某產品型號的能源表現與其能源效益級別相符及當局對不符合者所處罰責提出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表示 ——</p> <p>(a) 有別於部分國家採用在產品供應市場後作監控或要求在產品供應市場後呈交產品資料的做法，香港採用更嚴謹的機制，規定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在獲批准的機構進行測試，然後才可在本港市場供應標籤計劃所列明的產品。他們亦須在產品上貼上指定規格的能源標籤；及</p> <p>(b) 任何人就產品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經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p>	
014754 - 015459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就香港所採用的測試標準及政府當局為確保能源表現與聲稱級別相符而採取的執法行動進行討論	
015500 - 02032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標籤計劃所列明產品的平行進口貨亦應符合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規定；</p> <p>(b) 政府當局會隨機抽樣收集標籤計劃所列明產品的樣本，並會委託核准的第三方實驗所負責進行測試。能源表現與聲稱級別不符合者將被處條例草案所訂明的罰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海外測試報告的影印副本可獲接納，但當中所載列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誤	
020324 - 0210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9日